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尹俊红	联系电话	18611281827
身份证号	110105196305160823	职称	高级统计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邮政中心局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经济类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陈老师， 010-6511886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现使用房屋面临到期且暂无适合的房源调剂。</p> <p>根据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该局续租办公用房的情况，该局继续租用东城区珠市口大街19号一层、二层部分房屋，作为办公及业务用房。考虑到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房屋的名义出租权，只能租赁该房屋才能满足该局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责，开展日常各项工作。故该项目只能向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单一租赁方式采购。</p> <p>本人签名：尹俊红 日期：2025年1月16日</p>			
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石A	联系电话	13699285606
身份证号	11010519840717955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朝阳区教育信息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教育信息化 咨询服务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陈老师， 010-6511886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此项目为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根据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承租办公用房的批复函”（京机管函2025 1号），同意继续租用东城区珠市口大街19号一层、二层部门房屋作为其办公和业务用房，考虑到“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上述房屋的合法出租权，故该项目只能向“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本人签名：石A</p> <p>日期：2025年1月16日</p>			
<p>备注：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朱峰梁	联系电话	13910871701
身份证号	110108195302265413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合生创展集团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房地产物业管理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	联系人(电话)	陈老师, 010-65118860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人民政府天安门地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房屋租赁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396.2万元
项目预算年度	2025年度		
唯一供应商名称	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p>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天安门地区分局在天安门地区环境秩序维护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现使用房屋面临到期且暂无合适的房源予以调剂解决。</p> <p>根据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同意天安门地区管委会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续租办公用房的复函(京机管函[2025]17号),同意继续租用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7号一层、二层部分房屋作为城管天安门地区分局临时办公及业务用房,考虑到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上述房屋合法出租权,且能租赁该房屋才能满足采购人更好地履行管理职责,开展日常工作,确保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故该项目只能向鑫锡维业(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本人签名: 朱峰梁 日期: 2025年1月16日</p>			
<p>备注: 1.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p>			